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年報  
2016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財務摘要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7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莊峻岳先生 (主席)  
莊偉駒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彬先生  
劉俊輝先生  
吳惠明工程師

## 審核委員會

劉俊輝先生 (主席)  
吳惠明工程師  
林文彬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林文彬先生 (主席)  
劉俊輝先生  
吳惠明工程師  
莊峻岳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吳惠明工程師 (主席)  
莊峻岳先生  
林文彬先生  
劉俊輝先生

## 合規主任

莊峻岳先生

## 公司秘書

施俊傑先生 (HKICPA)

## 授權代表

莊峻岳先生  
施俊傑先生

##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電氣道148號  
10樓1001-2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法律顧問

何韋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 公司資料

###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地下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36樓

### 公司網站

[www.gmehk.com](http://www.gmehk.com)

### 股份代號

8188



#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年度報告（「**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回顧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成功以配售方式（「**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在創業板上市（「**上市**」），為本公司一個重大里程碑。上市令本公司得以進入全球其中一個優質資本市場，並令其聲譽得以提升。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地下建造業的市況相對穩定，繼續健康發展。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不斷拓展其於地下建造服務方面的業務，而急速增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收益及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溢利淨額**」）帶來巨大貢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59,1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0,56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78,567,000港元或97.5%。這主要由本集團拓展隧道建造服務所帶動。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6.9%，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32.8%輕微下跌。溢利淨額約為17,7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5,170,000港元），較去年輕微上升約2,538,000港元或16.7%。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7,6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60,000港元），令本公司溢利淨額下降。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貫徹其戰略，透過與主要客戶合作及以大型地下建造項目為目標擴大其市場份額。我們預期地下建造服務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收益及溢利淨額的主要增長動力及可持續的長期來源。

# 主席報告

## 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承擔、貢獻及努力致以由衷謝意。本人亦深深感謝所有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

主席  
莊峻岳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上年度之財務報表：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b>159,127</b>	80,560	94,193
毛利	<b>42,777</b>	26,398	15,717
除所得稅開支之前溢利	<b>22,750</b>	18,406	8,549
溢利淨額	<b>17,708</b>	15,170	6,935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67,310</b>	44,974	29,711
總負債	<b>27,354</b>	22,726	22,633
淨資產	<b>39,956</b>	22,248	7,07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知名的土木工程分包商，僅在香港經營。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並主要服務公營基建項目的私營總承建商。公營界別項目指總承建商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其法定機構或法定公司僱用的項目。本集團亦參與若干私營界別項目，其包括所有其他類型的項目。

本集團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主力為隧道建造服務（包括挖掘、噴射混凝土、模板設計與製造、隧道襯砌服務及前期工程）及公用設施建造及其他（包括煤氣管及結構工程的規劃設計與翻新）。我們亦為地下建造服務提供程序設計、成本計算及管理服務，因此，我們定期與主要客戶進行前期投標工作。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我們專注發展一套完整的全套隧道建造服務，為本集團的增長奠下穩固基礎，並令本集團在爭取合約時有強大優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參與11項公營項目及四項私營項目，當中四項公營項目及三項私營項目為新近於二零一六年動工，合約總值分別為約78,86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本集團尋求將業務擴展至相關服務範疇，如海上建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一名新客戶取得兩項合約總值約68,503,000港元的海上建造項目。有關情況與我們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一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佔總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佔總收益%
私營界別項目	4,624	2.9	3,784	4.7
公營界別項目				
— 隧道建造服務	149,851	94.2	64,305	79.8
— 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	4,652	2.9	12,471	15.5
小計	154,503	97.1	76,776	95.3
總計	159,127	100.0	80,560	100.0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為公營界別項目提供(i)隧道建造服務；及(ii)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私營界別項目指提供有關斜坡工程、建構工程及翻新工程的服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59,1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0,56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78,567,000港元或97.5%。

誠如上表所示，來自公營界別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776,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503,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上升約77,727,000港元或101.2%。有關收益上升乃主要由於來自隧道建造服務的收益上升及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減少的共同影響。

來自公營界別項目 — 隧道建造服務的收益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9,8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4,305,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上升約85,546,000港元或133.0%。有關收益上升乃主要由於兩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前開展的項目的客戶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進行更多在原合約範圍以外的工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兩個項目確認收益約55,7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7,112,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38,660,000港元或225.9%。

來自公營界別項目 — 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471,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52,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下跌約7,819,000港元或62.7%。有關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一項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的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項目竣工。有關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竣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項目確認收益約9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747,000港元），即較去年減少約10,817,000港元或92.1%。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私營界別項目的收益相若，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倚重公營界別項目的數量。由於公營界別項目為非經常性質的土木工程項目，各期間來自公營界別項目的收益金額可能有所不同。

為維持向所有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已制定正式的質量管理系統，其獲認證符合ISO 9001:2008的規定。本集團有內部質量保證規定，其訂明（其中包括）就不同類型工作需進行的特定工作程序、不同層級人員的責任，以及意外申報。所有工人必須遵從該等質量保證規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香港隧道建造業的前景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發展隧道建造服務業務，原因為我們預期這業務將成為我們的主要增長動力及可持續的收益來源。

董事預期，香港對隧道建造服務的需求於可見將來將繼續增長。隧道建造業的增長將主要由多個大型交通基建項目所維持，包括港珠澳大橋、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及中環至灣仔繞道，預期該等項目均將於二零二零年前完工。預期其他新基建設施項目（如第三條機場跑道、將軍澳－藍田隧道及中九龍幹綫）將於二零一七年後動工，將進一步支持對香港隧道建造業服務的需求。除交通基建設施外，渠務署亦已發佈沙田岩洞污水處理廠之項目簡介，該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動工，並將涉及使用鑽爆法建造隧道。所有該等新項目以及在建項目將於未來為隧道建造業提供可觀收益。董事認為，鑒於該等項目的規模較大，總承建商會繼續將合約內不同隧道建造部分分包予分包商（如本集團），我們因而為有關需求中的主要受益人。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59,1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0,56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78,567,000港元或97.5%。收益上升乃主要由於公營界別項目－隧道建造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305,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9,851,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85,546,000港元或133.0%。有關上升乃主要由於兩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的項目之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內要求本集團進行更多於原有合約範圍外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兩個項目確認收益約55,7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7,112,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38,660,000港元或225.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廠房及機器之租金；(iii)建築物料及物資；(iv)折舊費用；(v)分包費用；及(vi)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服務成本約為116,3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4,162,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62,188,000港元或114.8%。有關上升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144,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863,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上升約47,719,000港元或144.0%。服務成本上升及由於年內有較多勞工密集型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築物料及物資成本約為17,2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2,821,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4,386,000港元或34.2%。有關上升乃主要由於我們有一項隧道建造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工，該項目要求我們透過對銷費用安排自行購買建築物料。總括而言，我們因應合約條款購買建築物料及物資，有關條款因項目而異。基於現有項目極度依賴機器的性質，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廠房及機器租金開支約9,8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602,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4,211,000港元或75.2%，與同年內收益上升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約為42,7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6,398,000港元），即毛利率約為26.9%（二零一五年：約32.8%）。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32.8%（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6.9%）。過往年度毛利率較高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兩項公營界別隧道建造項目，該等項目的平均毛利率較高，約為58.2%，並為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收益貢獻約13,1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低亦由於我們參與一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動工，且工程於二零一六年整年進行的隧道建造項目，而有關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我們的機器租金收入，以及出售廢料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收入約為5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94,000港元）。

##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及福利；(ii)董事酬金；(iii)酬酢開支；(iv)機動車輛開支；(v)租金及差餉；(vi)專業費用；及(vii)上市開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43,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97,000港元，即上升約11,654,000港元或138.0%。行政及其他開支上升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約7,6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60,000港元）。此外，員工成本及福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33,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32,000港元，即上升約2,699,000港元或98.8%。員工成本及福利上升主要是由於(i)薪金上調；(ii)隨著溢利淨額上升而派發更多花紅；及(iii)行政人員數目增加。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向本集團關聯公司駿傑環球有限公司（「駿傑環球」）所借貸款的利息開支；(ii)銀行透支利息開支；及(iii)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融資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5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43,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158,000港元或46.1%。誠如我們同一年度的收益上升所反映，融資成本上升與我們業務營運擴展一致。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在香港產生收入，故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所得稅開支撥備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5,0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04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2,002,000港元或65.9%。所得稅開支上升與同一年度本集團應課稅溢利上升一致。

### 溢利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17,7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5,17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2,538,000港元或16.7%。儘管確認上市開支，溢利淨額上升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收益增加。倘剔除上市開支約7,6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60,000港元），本集團將錄得溢利淨額約25,3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5,830,000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1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18,000港元），其乃以港元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上升主要由於營運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應付駿傑環球的金額（二零一五年：約10,922,000港元）。過往年度的金額主要為本集團就應付日常營運而自駿傑環球取得的貸款，有關貸款按年利率5.25厘計息。有關結餘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全數結清。本集團已自一間銀行取得銀行透支信貸11,000,000港元及租賃信貸2,460,000港元，故毋須就自駿傑環球取得貸款應付營運資金需要。有關銀行信貸以兩名控股股東所擁有的物業，以及由三名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本集團正促使解除上述抵押，並將如招股章程所述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銀行透支約為8,772,000港元，其乃按要求償還，並按香港最優惠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承擔約為2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3,000港元），即辦公室設備及機動車輛的融資租賃安排。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計算得出）由二零一五年約81.9%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約52.1%，此乃由於保留盈利由二零一五年約20,358,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約38,066,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應付董事款項約1,866,000港元。

我們預期，憑藉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及自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可進一步鞏固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為零（二零一五年：零）及4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35,000港元）。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誠如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對本集團架構進行重組。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交易乃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以資產作押記。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39名僱員（二零一五年：160名僱員）。僱員薪酬組合乃根據彼等的過往工作經驗及實際表現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在執行董事批准下，僱員亦將按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及津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服務成本及行政及其他開支）及董事薪酬約為88,3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7,355,000港元），與收益上升一致。根據工作性質及項目需要，本集團將不時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培訓。我們的客戶不時亦要求我們的僱員參加其在工地舉行的職業安全培訓。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成功透過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在創業板上市。所籌集的所得款項鞏固了本集團的現金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宣佈，其於同日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透過函件（「函件」）知會，鑑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早市時段的活動及股份價格大幅上升，證監會認為在股份的交易中似乎沒有一個公開市場。因此，證監會已指示聯交所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股份的所有交易。證監會亦要求本公司評估本公司擬就解決證監會關注問題所作出的行動。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其一直在處理及解決證監會所關注的問題，期望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買賣。於同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與兩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150名獨立承配人配售25,000,000股由控股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54港元（「賣方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賣方配售事項的配售期間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結束，而本公司已向證監會及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賣方配售事項為其中一部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公司就落實賣方配售事項(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有關控股股東於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出售彼等股份的限制；及(i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6(a)條及5.59條有關董事於限制期內處置股份的限制（統稱「批准及豁免」）後，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同意授出批准及豁免，惟須遵守若干條件。

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致函本公司，表示其決定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3)(c)條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准許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董事會亦獲控股股東知會，賣方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據此，控股股東所持有的25,000,000股現有股份已成功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予455名承配人，每股股份作價為0.54港元。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目標及策略為(i)進一步提高作為綜合隧道建造服務優質提供商的聲譽；(ii)將本集團服務拓展至其他高價值建造服務，如主要為公共建築項目所需的海上建造工程；及(iii)提升本集團營運效率，為客戶提供更完善的服務及提升我們的財務業績。

鑒於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完成，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實行計劃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展開。

截至本年報日期止，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莊峻岳先生**，41歲，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莊峻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及日常營運之整體管理及行政工作。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並自二零零四年起參與本集團的業務。

莊峻岳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成為英國皇家仲裁學會會員，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成為澳洲特許建造師。此外，彼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成為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成為英國公路及交通學會會員。

莊峻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規劃設計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九月畢業於澳洲莫納什大學，取得通識學士學位。彼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透過遠程學習完成英國格林威治大學的建築項目管理學研究生文憑。加入本集團前，莊峻岳先生曾任職於奧雅納工程顧問香港有限公司(Arup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莊峻岳先生為莊偉駒先生之兒子。

**莊偉駒先生**，6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莊偉駒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計劃及主要業務決策。彼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創辦本集團，於土木工程業內擁有40餘年經驗。

莊偉駒先生於一九七三年成為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於二零零一年成為該學會資深會員。

於成立本集團前，莊先生曾任職於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均安建造有限公司及華益(林氏)建築有限公司。

莊偉駒先生為莊峻岳先生之父親。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彬先生**，6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獨資經營林、任、白律師行。彼於香港執業逾30年。林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九年六月、一九八三年五月、一九八九年四月及一九九零年五月獲香港高等法院、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澳洲首都領地最高法院及新加坡共和國最高法院執業律師資格。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為香港律師會認可一般調解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為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認可一般調解員。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林先生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先施表行(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劉俊輝先生**，4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逾18年審計及會計經驗。

劉先生獲授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現稱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獲授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隨後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劉先生亦成為香港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之創立會員。

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曾任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8）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就任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惠明工程師**，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工程師擁有逾20年樓宇、土木、環境及岩土工程技術項目經驗。

吳工程師現時服務於香港屋宇署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團及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及香港環境局建築物能源效益紀律委員團。彼現時為珠海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學術顧問。彼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二零一二年度選舉委員會委員。

吳工程師現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樓宇、土木工程、環境、岩土工程技術）及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註冊岩土工程師。彼分別自一九八八年五月及一九九八年二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成為香港營造師學會（前稱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及現任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及專門承建商名冊（基礎工程類別分冊、拆卸工程類別分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分冊）授權簽署人。

吳工程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 高級管理層

**何冠鋒先生**，40歲，為本集團項目工程師。何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項目的整體管理、監管及監察本集團所承接的各個項目之進度，就資源調配及為業務購置及／或租賃所需機器方面向董事作出建議。

何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規劃設計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取得房地產與建築學士學位。

### 公司秘書

**施俊傑先生**，30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施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施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企業管治報告

## 序言

董事會深明透過良好的企業管治提高企業透明度及問責情況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旨在建立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致力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藉以在兼顧其他利益持份者整體利益的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利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十分重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標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為依據。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市日期**」）（即本年報所涵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後，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有關期間**」）已採納及遵守（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交易標準要求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為落實賣方配售事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6(a)條及5.59條有關董事於限制期內處置股份的限制，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有關豁免，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已完全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所需交易標準，且於有關期間並無違規事項。

## 董事會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組成詳情按類別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莊峻岳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莊偉駒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彬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劉俊輝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吳惠明工程師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莊峻岳先生為莊偉駒先生之子。彼等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及行政，並確保其在兼顧其他持份者的利益時，能以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董事會主要負責整體發展、戰略規劃、審閱及監察業務表現、批准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委派高級管理層執行運營事項及授予彼等相關權力。董事會定期提供最新的報告管理層，以對本集團的業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作出平衡及可理解的評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有關期間，執行董事已向及將繼續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適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狀況及前景任何重大變動的最新資料，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之一般狀況及資料被認為屬充份，並允許他們就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提供同樣均衡及可理解的評估。

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備的多方經驗及專業資格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平衡的技巧、經驗及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涵蓋針對董事所提出的任何法律訴訟所引致的責任。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委任任何行政總裁。

董事會現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具備不同資歷及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此舉確保董事會的組成在作出決策時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董事會亦並認為已妥善指派不同人士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莊峻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負責本集團業務及日常營運之整體管理及行政工作。執行董事莊偉駒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規劃及主要業務決定。董事會定期獲提供管理方面的最新情況，使董事會成員能就本集團的表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作出平衡及可理解的評估。因此，董事認為權力和授權間保持平衡，且權力並無過渡集中於單一人士手上。

# 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企業管治、審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及提名等事宜提供建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本集團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特定方面的事宜。三個委員會均有充足資源，以及訂明其各自責任、職務、權力及職能的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批准），有關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http://www.gmehk.com)。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在合理要求下，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委員會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所作的決定或建議。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項下的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檢討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滿意企業管治政策的成效，董事會的責任包括：

- (i)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督集團關於遵守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政策和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員工和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v)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作出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之規定，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就任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核及監督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方面的重要意見；(iii)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iv)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v)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俊輝先生、吳惠明工程師及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為主席，彼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5.28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

由於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成立，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在創業板上市，故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於有關期間，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舉行兩次會議，以批准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的酬金，及相應的審核計劃，建議董事會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以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佈。審核委員會亦檢討了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下的其他職能。

於有關期間，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劉俊輝先生(主席)	2/2
林文彬先生	2/2
吳惠明工程師	2/2

##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之規定，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檢討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ii)檢討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實物利益及其他報酬；(iii)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成員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v)檢討按績效釐定的薪酬，及建立正式、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與薪酬相關的政策。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莊峻岳先生及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組成。現任主席為林文彬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由於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成立，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在創業板上市，故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於有關期間，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組合。

於有關期間，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林文彬先生 (主席)	1/1
莊峻岳先生	1/1
吳惠明工程師	1/1
劉俊輝先生	1/1

###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定期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組成及多元性；(ii)識別合資格的合適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v)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莊峻岳先生及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組成。現任主席為吳惠明工程師。

由於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成立，向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在創業板上市，故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於有關期間，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舉行一次會議，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有關期間，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吳惠明工程師 (主席)	1/1
莊峻岳先生	1/1
林文彬先生	1/1
劉俊輝先生	1/1

# 企業管治報告

## 委任及重選董事的條款

我們的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任期三年。任何一方可於初步任期內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協議。

我們的各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簽署委任函，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本公司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等的委任函。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2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一名執行董事（即莊偉駒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俊輝先生）將退任及接受重選。

##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守則條文訂日董事會每年須最少舉行四次會議，約為每季度舉行一次，應由大多數有權出席的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董事會授予執行董事必要的權力及授權，使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能迅速進行。董事如被認為對將討論的建議交易或事宜有權益衝突或重大權益，除細則所載的若干例外情況外，有關董事將不被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將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公司秘書將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供董事查閱。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服務，公司秘書會定期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宜的最新資料。本公司任何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可依願取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市，董事會於報告期內毋須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舉行會議，因此，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例行會議。展望未來，董事會每年將最少舉行四次例行會議。於有關期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分別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董事會會議，而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莊峻岳先生(主席)	3/3
莊偉駒先生	3/3
林文彬先生	3/3
劉俊輝先生	3/3
吳惠明工程師	3/3

誠如第A.1.3條守則條文所述，全體董事將於預定舉行的董事會例會前獲發最少14日的會議通知。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則會發出合理的通知。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及公司秘書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全體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有關做法能確保彼等能一直在具備全面資訊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相關貢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上市前，全體董事參加了由本公司法律顧問所舉辦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下董事的義務及責任的培訓課程，內容涵蓋企業管治守則、創業板上市公司及董事的持續責任等。此外，於有關期間，每名董事不時檢視可能與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責及職能有關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公司秘書施俊傑先生於上市日期後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的相關培訓規定。

##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薪酬載列如下：

提供服務	港元
審核服務	550,000
非審核服務（主要為就上市作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	1,826,000
總計	2,376,000

## 公司秘書

有關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 合規主任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莊峻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合規主任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擇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公平且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因此，董事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外部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彼等的審核工作，對董事會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彼等的意見。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發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當中載有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資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的人士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20，於不遲於本年報日期後三個月發出獨立的环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應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提供一個溝通的場合。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為了有效溝通，本公司亦於其網站[www.gmehk.com](http://www.gmehk.com)加入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

細則中並無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新決議案的條文。然而，有意提呈決議案的本公司股東須根據細則第17條的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細則第17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通知中所列明的任何事宜；而有關大會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有關要求書必須以郵遞方式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電氣道148號10樓1001-2室），並註明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收，亦可透過電郵作出（[companysecretary@gmehk.com](mailto:companysecretary@gmehk.com)），要求書須列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列明股東希望討論的事宜。

倘董事會未有於遞交要求後二十一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償付予彼等。

# 企業管治報告

##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香港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http://www.gmehk.com)。

細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參閱。於有關期間，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取閱。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維持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然而，有關系統的設計為將本集團的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內，而非完全消除有關風險，且僅可合理確定（而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檢討範圍包括財務、運作、合規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系統充足及有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內部審計職能。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正招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該內部監控顧問將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董事會未來將定期評估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本集團亦已制訂一系列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首先識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業務、行業及市場有關的主要風險。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識別及分析與其各自職能有關的風險，編製及衡量緩解風險的計劃並匯報風險管理狀況。

## 查詢方式

股東可通過本公司公司秘書向本公司或董事會進行書面查詢，公司秘書的詳細聯絡方式如下：

地址： 香港電氣道148號10樓1001-2室  
傳真： (852) 3105 1881  
郵件： [companysecretary@gmehk.com](mailto:companysecretary@gmehk.com)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公司重組及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理順集團架構所進行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本集團公司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透過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方式於創業板上市。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地下建造服務。有關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電氣道148號10樓1001-2室。

##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討論及分析、業務前景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分析，以及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件，可參閱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全面收益表」一節。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

# 董事會報告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舉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過戶登記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力。於暫停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 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於創業板上市。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54港元。本公司自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5.9百萬港元（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

董事擬按以下方式運用所得款項淨額：

- 約16.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約36.8%）將用於購買隧道建造地盤運作的機器，以及用於支持我們有意進軍之海上建造工程；
- 約12.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約27.7%）將用於招聘額外潛在的及／或資深僱員提高產能，以競投更多的項目、加強我們作為綜合隧道建造服務提供商的聲譽，以及擴展延伸至高價值建造服務（如海上建造工程）；
- 約9.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約20.7%）將用於償還一間銀行的透支信貸，有關信貸按銀行最優惠利率計息。已動用並無到期日的透支信貸須於銀行要求時償還。自透支信貸取得的資金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
- 約1.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約2.8%）將用於支付本集團新租賃的寫字樓空間之租金，有關空間可配合我們拓展本地業務營運的業務計劃，另約1.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2.6%）將用於翻新及裝修新寫字樓；及
- 約1.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2.8%）將用於升級本公司的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

餘額約3.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6%）將用於提供營運資本及作本集團一般企業用途。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預計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並無任何變動。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使用9.5百萬港元償還一間銀行透支信貸，及已開始招聘額外的潛在及／或有經驗的員工以增加本集團的能力，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放置於香港的銀行。

# 董事會報告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三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一節。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儲備。

## 購買、銷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報告期間及有關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莊峻岳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莊偉駒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吳國倫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彬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劉俊輝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吳惠明工程師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於初步任期內的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等的委任函。

根據細則第2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根據細則第26條，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該等董事有資格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重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退任及接受重選。



# 董事會報告

##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第50條，董事將可就彼等因履行職責時所作出、同意作出或未有作出的行動而將會或可能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出的彌償，及使彼等免受傷害；惟本彌償保證將不會延申至與任何董事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事宜。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就可能針對董事提出的任何法律程序提出抗辯的責任及費用購買保險，而該等有關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為具有效力。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於年內任何時間或二零一六年度結束時仍然生效，且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重大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以下重大合約：(1)由本公司（或其一間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任何與彼有關連的實體）訂立；(2)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與彼有關連的實體）提供服務而訂立。

##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與薪酬政策

有關本集團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本公司薪酬政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僱員資料」分節內。薪酬委員會已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檢討與彼等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

##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除董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並無訂立或訂有關於本公司主要業務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尚未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於創業板上市。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配偶	一致行動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莊峻岳先生	(a)、(b)	103,000,000	-	172,000,000	275,000,000	55.0%
莊偉駒先生	(a)、(c)	103,000,000	34,500,000	137,500,000	275,000,000	55.0%

附註

- (a) 請注意於上市日期及緊接賣方配售事項（定義見下文「股份暫停買賣的背景、賣方配售事項及股份恢復買賣」一節）完成前的持股權益。
- (b) 莊峻岳先生(i)個人持有103,000,000股股份；及(ii)為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一致行動契據（「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別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峻岳先生為莊偉駒先生及杜燕冰女士之兒子，並為莊柔嘉女士之胞兄。
- (c) 莊偉駒先生(i)個人持有103,000,000股股份；(ii)為杜燕冰女士之配偶，被視為於杜燕冰女士個人持有之3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別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偉駒先生為莊峻岳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及莊柔嘉女士之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尚未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於創業板上市。於本年報日期，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杜燕冰女士	(a)、(b)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及配偶權益	275,000,000	55.0%
莊柔嘉女士	(a)、(c)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275,000,000	55.0%
吳國倫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	7.5%

#### 附註

- (a) 請注意於上市日期及緊接賣方配售事項（定義見下文「股份暫停買賣的背景、賣方配售事項及股份恢復買賣」一節）完成前的持股權益。
- (b) 杜燕冰女士(i)個人持有本公司34,500,000股股份；(ii)為莊偉駒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莊偉駒先生被視為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別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燕冰女士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及莊柔嘉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杜燕冰女士為莊峻岳先生及莊柔嘉女士之母親。
- (c) 莊柔嘉女士(i)個人持有本公司34,500,000股股份；及(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別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柔嘉女士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峻岳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柔嘉女士為莊偉駒先生及杜燕冰女士之女兒，並為莊峻岳先生之胞妹。

# 董事會報告

## 股份暫停買賣的背景、賣方配售事項及股份恢復買賣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暫停買賣的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宣佈，其於同日獲證監會透過該函件知會，鑑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早市時段的活動及股份價格大幅上升，證監會認為在股份的交易中似乎沒有一個公開市場。因此，證監會已指示聯交所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股份的所有交易。證監會亦要求本公司評估本公司擬就解決證監會關注問題所作出的行動。

### 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其一直在處理及解決證監會所關注的問題，期望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買賣。於同日，控股股東與兩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150名獨立承配人配售25,000,000股由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54港元（「賣方配售價」）。

### 豁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a)條，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即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招股章程的日期）起至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禁售期」）內，不得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相關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6(a)條，除例外情況下，董事不得於限制期內處置任何股份。由於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其年度業績，董事禁止處置股份的限制期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結束。為落實賣方配售事項，相關董事及控股股東已(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有關控股股東於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出售彼等股份的限制；及(i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6(a)條及5.59條有關董事於限制期內處置股份的限制。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聯交所已(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授出批准，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有關控股股東於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出售彼等股份的限制；及(ii)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6(a)條及5.59條有關董事於限制期內處置股份的限制。

# 董事會報告

## 賣方配售事項及本公司於賣方配售事項完成時的股權架構

董事會並不知悉證監會近期有基於本年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暫停買賣的背景」一段所述的原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行使其權力暫停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買賣的案例。鑒於有關例外情況，董事會相信當務之急為於可行情況下盡快解決證監會所關注的問題，務求迅速恢復股份的買賣。因此，本公司及其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信納於禁售期及限制期屆滿前落實進行賣方配售事項屬例外情況，而賣方配售事項（為復牌建議的一部份）為本公司唯一合理可行的行動。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及董事預期，在訂立配售協議時、於本年報日期及直至股份恢復買賣（包括賣方配售事項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止，本公司及董事並無及預期將不會擁有任何尚未公佈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緊接賣方配售事項完成前，控股股東共同擁有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0%。於賣方配售事項完成後，控股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由300,000,000股股份減少至275,000,000股股份，即持股量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0%減少至55%，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則增加5%。於賣方配售事項完成後，控股股東將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賣方配售事項完成前（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概要：

	本公司於 緊接賣方配售事項完成前的股權		本公司 於緊隨賣方配售事項完成時的股權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控股股東	300,000,000	60.00%	275,000,000	55.00%
公眾股東				
• 何冠鋒先生	18,750,000	3.75%	18,750,000	3.75%
• 盧德良先生	18,750,000	3.75%	18,750,000	3.75%
• 吳國倫先生	37,500,000	7.50%	37,500,000	7.50%
• 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公眾股東及 其他公眾股東	125,000,000	25.00%	125,000,000	25.00%
• 賣方配售事項項下的承配人	-	-	25,000,000	5.00%
公眾股東小計	200,000,000	40.00%	225,000,000	45.00%
總計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賣方配售事項的配售期間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結束，而本公司已向證監會及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

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致函本公司，表示其決定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3)(c)條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准許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董事會亦獲控股股東知會，賣方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據此，控股股東所持有的25,000,000股現有股份已成功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予455名獨立承配人，每股股份作價為0.54港元。

###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年內所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及有關期間內，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控股股東或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即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參與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在當中擁有權益（擔任本集團董事或股東除外）。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請參與招股章程中「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規狀況，並確認截至本年報的日期，控股股東已遵守上述不競爭契據的所有承諾。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益約為157,4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5,75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9.0%（二零一五年：約94.0%）。二零一六年五大客戶中有三位並非二零一五年的五大客戶。此外，二零一六年五大客戶中有兩位並非經常性客戶。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87,031,000港元或54.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不包括分包費用）約為10,6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33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1.8%（二零一五年：約33.4%）。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採購額約4,224,000港元或12.6%。

於本年報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上述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可公開獲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除(i)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就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擔任保薦人；(ii)本公司與浩德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iii)本公司與浩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訂立的財務顧問授權外，浩德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報告期後事項」一段。

##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批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或其他捐款。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核數師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莊峻岳**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http://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http://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行已審核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4至9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中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其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意見之基準

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本行就該等規定承擔的責任詳述於核數師就審核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且本行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而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本行的職業判斷,對當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本行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及出具意見時獲處理。本行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建造合約之入賬審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h)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倘能可靠估計建造合約的結果，貴集團會根據報告期內合約完成進度確認與建造合約相關的收益及成本。合約的完成進度乃參照已完成的合約工程調查而確立。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將即時予以確認為開支。

本行將建造合約之入賬審核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其要求管理層對報告期內各建造合約的結果及完成進度行使重大判斷並對各未完成的建造合約的盈利能力作出估計，並將其評定為具有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重大風險。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本行關於建造合約之入賬審核的主要審核程序包括：

- 參考客戶開具的進度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評估已確認合約收益及完工進度的合理程度；
- 抽查相關證明文件中的合約成本；及
- 審閱及評估管理層就各在建建造合約編製的財務預算的合理程度，旨在評估合約預期虧損是否已及時妥善確認為開支。

## 年報中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由貴公司年報所包含的資料構成，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就其作出的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本行並不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結合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本行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貴集團基於本行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本行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需要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本行並無任何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真實且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之該等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任何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於有關方面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本行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行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本行協定的委聘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惟不能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本行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本行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本行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行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審核。本行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本行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本行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行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輝

執業證書編號 P05443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7	159,127	80,560
服務成本		(116,350)	(54,162)
毛利		42,777	26,398
其他收入		571	794
行政及其他開支		(20,097)	(8,443)
融資成本	10	(501)	(34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	22,750	18,406
所得稅開支	12	(5,042)	(3,040)
本年度溢利		17,708	15,366
<b>其他全面收益</b>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外匯儲備		-	(190)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1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7,708	15,170
<b>每股盈利</b>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4.72	4.1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b>8,776</b>	2,974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	<b>546</b>	2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b>55,884</b>	37,16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	-	3,838
應收股東款項	18	-	4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b>2,104</b>	318
		<b>58,534</b>	42,000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b>15,520</b>	8,003
應付董事款項	18	-	1,86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	-	16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8	-	10,922
銀行透支	21	<b>8,772</b>	-
融資租賃承擔	22	<b>63</b>	12
即期稅項負債		<b>1,787</b>	1,398
		<b>26,142</b>	22,370
<b>流動資產淨值</b>		<b>32,392</b>	19,63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1,168</b>	22,604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22	<b>146</b>	31
遞延稅項負債	23	<b>1,066</b>	325
		<b>1,212</b>	356
<b>資產淨值</b>		<b>39,956</b>	22,248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	1,800
儲備	26	<b>39,956</b>	20,448
<b>總權益</b>		<b>39,956</b>	22,248

承董事會命

莊峻岳先生  
董事

莊偉駒先生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26(a))	資本儲備 (附註26(d))	其他儲備 (附註26(b))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附註26(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00	-	90	-	196	4,992	7,078
本年度溢利	-	-	-	-	-	15,366	15,36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6)	-	(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附註31)	-	-	-	-	(190)	-	(190)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6)	15,366	15,1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	-	90	-	-	20,358	22,248
本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7,708	17,708
自集團重組產生(附註24(b))	(1,800)	-	-	1,800	-	-	-
集團重組後發行股份(附註24(c))	-	37,904	-	(37,904)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904	90	(36,104)	-	38,066	39,956

\* 少於1,000港元之金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b>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b>22,750</b>	18,406
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b>2,378</b>	1,414
融資成本		<b>501</b>	34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b>69</b>	2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31	-	(2)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b>		<b>25,698</b>	20,43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b>(272)</b>	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18,724)</b>	(15,6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b>7,517</b>	(71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b>(169)</b>	(4,548)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b>410</b>	(200)
經營產生/(使用)的現金		<b>14,460</b>	(587)
已付所得稅，淨額		<b>(3,912)</b>	(2,681)
<b>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b>		<b>10,548</b>	(3,268)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b>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b>(8,426)</b>	(1,34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b>391</b>	709
<b>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b>		<b>(8,035)</b>	(639)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b>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b>(11,035)</b>	4,66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b>3,838</b>	(10)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b>(1,866)</b>	(684)
已付利息		<b>(388)</b>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b>(48)</b>	(12)
<b>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b>		<b>(9,499)</b>	3,96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986)	5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	26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68)	318
即：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04	318
銀行透支		(8,772)	-
		(6,668)	3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電氣道148號10樓1001-2室。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下建造服務。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期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方法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可能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時的意向為於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生效日期應用該等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允許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其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預計信貸虧損模型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期末入賬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因此，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一般取決於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工具起是否有重大提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實體在考慮所有合理的支持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後，就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出現重大上升的所有金融工具，確認其壽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造成重大影響。尤其是，新減值規定可能導致提前確認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該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的方法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公司董事初步評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其與當前會計政策比較如下：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識別履約責任之標準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之少許指引，其將導致有關單獨可識別部分之不同結論。例如，本集團現時認為，一份完整建築合約為單一部分，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可能會認為合約包含兩項或更多項可單獨入賬之履約責任。此可能會對收入模式及溢利確認構成重大影響。
2. 對本集團建築合約之範圍及／或價格之修訂乃屬常見，原因為工程範圍發生變動或因為合約增加額外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須釐定有關修訂是否有訂立新合約或其是否將入賬為現有合約之一部分。新訂及單獨合約之釐定取決於增加不同服務時之修訂結果是否按其單獨出售價格定價。該等新規定可能會導致對收入模式及溢利確認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有關承租人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有關出租人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本集團就其運營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此等資產及負債現無須確認但若干相關資料於下文附註22中披露。

如下文附註22所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辦公場所及存放機械用地而言，根據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47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預計，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但預計本集團須分開確認租賃負債權益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及根據本集團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若干部分將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倘發生若干事件，如租期變動，本集團將亦須重新估值租賃負債並確認租賃負債重估值，調整使用權資產。此外，租賃負債主要部分的付款將呈列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融資活動中。

## 3. 集團重組以及呈列及編製基準

### (a) 集團重組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及重組」一節。

### (b) 呈列基準

集團重組僅涉及在現有公司之上加入新的控股實體，並無引致經濟實質之任何變動，亦無涉及業務合併。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集團重組以及呈列及編製基準 (續)

### (b) 呈列基準 (續)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採用合併會計準則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或自合併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設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該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經存在。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乃使用其賬面值合併。集團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 (c)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d)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e) 功能及呈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 4. 重大會計政策

###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在此情況下，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業績乃由收購之日起或至出售之日止（倘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必要，則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除上文附註3(b)所述採用合併入賬法之集團重組外，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一概採用收購法列賬。收購之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可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以被收購方之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或應佔比例計算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套計算標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除非於發行股權工具時產生，其中成本乃於權益中扣除，否則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出售所產生溢利或虧損為按以下兩者間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按在相關資產或負債已出售情況下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投資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額加以該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分。即使會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

###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對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呈列。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而入賬至本公司。

### (c)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c)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僅當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計算折舊旨在按照其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的成本。可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但不超過5年
傢俬及裝置	每年20%
辦公室設備	每年20%
廠房及機器	每年30%
機動車輛	每年30%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預期可用年限或相關租期（如為較短期間）使用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 (d) 租賃

當租約條款規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初步按彼等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呈列為負債。租賃付款於資本及利息之間作出分析。利息部分於租賃期間自損益扣除，計算方式為使利息於租賃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資本部分則可用作削減結欠出租人之餘額。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確認。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整體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e) 金融工具

####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而定。本集團之所有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以一般形式買賣金融資產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形式買賣為根據其條款規定於法規或有關市場慣例一般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的合約買賣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提供貨物及服務（貿易應收款項）過程中產生，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及僅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以上事件而導致出現減值（所引致的「虧損事件」），而該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金融資產該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由於債務人之財政困難而授予債務人寬限；或
- 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按原實際利率貼現）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扣減。倘金融資產之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有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內作出撇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e) 金融工具 (續)

####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本集團之所有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其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算。其後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當負債終止確認及進行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 (倘適用) 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比率。

#### (v) 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 (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時記錄。

#### (v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股本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其於金融負債全部或部分註銷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計量股本工具以反映已註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註銷之金融負債全部或部分賬面值及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期內在損益內確認。

#### (vii)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有現時可強制執行法律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與清償負債的行為同時發生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及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f)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算的僱員福利(終止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方予確認。

###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以下項目組成：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不存在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其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

### (h) 建築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議定合約金額及更改工程訂單、申索及獎金之適當金額。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以及可變及固定建築經費之適當部分。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建築合約之相關收益及合約成本經參考於各報告期末合約活動完成階段而分別確認為收益及開支。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收益僅可在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將有可能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而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將即時予以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h) 建築合約（續）

倘進度結算款項超過截至該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盈餘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倘截至該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結算款項，有關盈餘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i) 收益確認

合約工程收益乃按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惟倘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之發票總價值能可靠計量。合約完成階段乃參照對已完成工程進行之測量釐定。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根據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 (j) 所得稅

該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並按於各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金額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外，所有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倘可扣稅的暫時差額可動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清或有關資產變現的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撥回暫時差額的時機可予控制，且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k)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k) 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作別論。

### (l)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大者）估計低於賬面值，則將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該資產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 (m) 關聯方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b)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m) 關聯方（續）

- (b)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續）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之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為其中一部分之某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與實體交易或於交易時受該人士影響之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供養人。

### (n)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貸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收入，從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o) 分部呈報

本集團識別經營分部，並根據向執行董事匯報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作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匯報的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組成部分乃按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而釐定。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報分部業績時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編製的其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作出足以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之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期間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估計及假設

下文論述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具有可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當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乃根據其對可獲得之參數作出之假設及估計。然而，現有情況及對未來發展之假設或會因本集團控制能力外產生的市場變動及情況而改變。有關變動會在發生時於假設內有所反映。

#### (i)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建築合約收益及相關應收款項所確認之金額反映管理層對各合約結果及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乃按數項估計予以釐定。其中包括評估持續建築合約之盈利能力。有關更複雜合約詳情、竣工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限於重大估計不確定因素。總成本或收益之實際結果或會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之估計，從而將會影響於來年確認之收益及溢利，作為於該日錄得金額之調整。

####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存在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本集團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這要求對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就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及／或所採用的貼現率之變動將導致過往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需作出調整。

####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有關呆賬之撥備政策乃基於對未償應收款項可收回之程度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有關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將會計及多項判斷，包括各客戶及關聯方之信用情況及過往還款記錄。倘本集團任何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支付能力降低，則可能需要作更多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續）

### 估計及假設（續）

#### (iv)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本集團就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方法作判斷。本集團根據當時的稅務規定仔細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此外，倘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資產會獲確認。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之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能性。

#### (v)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限

於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用年限時，本集團須考慮多種因素，例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的實質磨損、資產的保養及維護，以及動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可用年限之估計乃按本集團於用途相近的類似資產之經驗而作出。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用年限與過往的估計不同，則折舊費用會經修訂。於各報告期末，估計可用年限乃按情況變動進行審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

###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下建造服務。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應佔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12,794
客戶B	<b>87,031</b>	27,185
客戶C	<b>56,881</b>	17,566
客戶D	不適用	11,700

不適用 該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並不超過本集團收益之10%。

## 7.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指已收及應收已進行的合約工程款項及根據上述附註4(i)所載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款項後達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550	182
上市開支	7,666	66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69	27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378	1,414
就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048	388
融資成本：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113	343
– 銀行透支之利息	379	–
– 融資租賃利息	9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88,393	37,355

##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5,513	36,178
離職後福利— 一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880	1,177
	88,393	37,3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之利息(附註a)	379	—
融資租賃利息(附註b)	9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附註c)	113	343
	<b>501</b>	343

附註：

- (a) 銀行透支之利息開支按香港最優惠年利率計息(附註21)。
- (b) 融資租賃利息開支按年利率2.95%計息(附註22(a))。
- (c) 利息開支指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按年利率5.25%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 (i) 董事酬金

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莊偉駒先生	—	780	—	780
莊峻岳先生	—	1,300	18	1,318
	—	2,080	18	2,0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個人(續)

### (i)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b>				
執行董事：				
莊偉駒先生	–	560	–	560
莊峻岳先生	–	900	18	918
	–	1,460	18	1,47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袍金或其他酬金。

於當前及過往年度，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及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誘使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時之補償。

### (ii) 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中酬金為最高之五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執行董事，其薪酬反映於上述分析。其餘最高薪酬個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b>2,902</b>	2,125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	<b>54</b>	54
	<b>2,956</b>	2,1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個人(續)

### (ii) 五名最高薪酬個人(續)

彼等之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二零一六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五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個人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及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個人支付薪酬作為誘使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時之補償。

### (iii) 高級管理層酬金

已付及應付高級管理層人員(五名最高薪酬個人除外)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

## 12.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扣除	4,301	3,120
遞延稅項(附註23)	741	(80)
所得稅開支	5,042	3,040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開支（續）

於本年度所得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b>22,750</b>	18,406
按16.5%之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b>3,754</b>	3,037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b>1,288</b>	5
其他	-	(2)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b>5,042</b>	3,040

## 13.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14. 每股盈利

本集團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b>17,708</b>	15,366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份數目（附註）	<b>375,000</b>	375,000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375,000,000股，（即緊隨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7詳載的資本化發行股份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乃視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發行。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機動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1	92	425	5,398	1,515	7,551
添置	-	4	58	1,088	198	1,348
出售	-	-	-	(1,276)	(254)	(1,5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	96	483	5,210	1,459	7,369
添置	-	64	152	8,044	380	8,640
出售	-	-	-	(312)	(316)	(6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	160	635	12,942	1,523	15,381
<b>折舊總額</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1	88	306	1,907	1,103	3,525
年內扣除	-	5	36	1,201	172	1,414
撤回	-	-	-	(388)	(156)	(54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	93	342	2,720	1,119	4,395
年內扣除	-	1	52	2,186	139	2,378
撤回	-	-	-	(62)	(106)	(16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	94	394	4,844	1,152	6,605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6	241	8,098	371	8,7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141	2,490	340	2,974

本集團辦公室設備及機動車輛之賬面值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融資租賃下所購買資產之金額，分別約為44,000港元及223,000港元（附註22(a)）。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在建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	232,089	157,681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65,839	33,130
	297,928	190,811
減：進度結算款項	(297,382)	(190,706)
	546	105
即：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46	27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69)
	546	105

於2016年12月31日，客戶所持合約工程保留金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7），金額約為17,231,000港元（2015年：11,279,000港元）。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31,857	25,217
應收保留金（附註(b)）	17,231	11,279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c)）	6,796	664
	55,884	37,1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a)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且不計息。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21至60日。

以下載列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不到1個月	31,531	24,907
1至3個月	33	81
超過3個月但不到1年	268	204
超過1年	25	25
	<b>31,857</b>	25,217

並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31,564	24,922
逾期不到1個月	-	66
逾期1至3個月	268	104
逾期超過3個月但不到1年	-	100
逾期超過1年	25	25
	<b>31,857</b>	25,217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違約歷史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有關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a) (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已確認減值虧損	25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

(b) 客戶預扣的合約工程保留金於完成相關合約之保養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訂明之條款予以發放。

(c)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按金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計入該等結餘之金融資產為不計息及與並無近期違約歷史之應收款項有關。

## 18.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股東及董事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之詳情披露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本年度 未償還 之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b>關聯公司</b>			
駿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附註a)	3,175	3,175	—
Toprate Associates Limited(附註b)	165	165	—
Excel Steel Pty Ltd(附註c)	11	11	—
明記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明記」)(附註g)	487	487	—
<b>股東</b>			
莊夫人(附註d)	60	60	—
莊女士(附註e)	60	60	—
盧先生(附註f)	60	60	—
吳先生(附註f)	230	23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股東及董事款項(續)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本年度 未償還 之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b>關聯公司</b>			
駿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附註a)	3,170	3,175	3,175
Toprate Associates Limited(附註b)	160	165	165
Excel Steel Pty Ltd(附註c)	11	11	11
明記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明記」)(附註g)	-	487	487
<b>股東</b>			
莊夫人(附註d)	60	60	60
莊女士(附註e)	60	60	60
盧先生(附註f)	60	60	60
吳先生(附註f)	30	230	230

應付董事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之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董事</b>		
莊峻岳先生	-	185
莊偉駒先生	-	1,681
	-	1,866
<b>關聯公司</b>		
駿傑環球有限公司(附註h)	-	10,9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股東及董事款項(續)

附註：

- (a) 駿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股東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及吳先生為本公司之股東(吳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董事一職)。莊峻岳先生及莊偉駒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董事。
- (b) Toprate Associate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莊峻岳先生及莊女士為本公司之股東。莊峻岳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董事。
- (c) Excel Steel Pty Ltd之董事及股東吳先生為本公司之股東及駿傑工程有限公司(「駿傑香港」)之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辭任駿傑香港之董事。
- (d) 莊夫人為本公司董事及股東莊偉駒先生之配偶。
- (e) 莊女士為莊偉駒先生之女兒及莊峻岳先生之胞妹。莊偉駒先生及莊峻岳先生均為本公司之董事及股東。
- (f)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駿傑香港之董事盧先生及吳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股東。盧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辭任駿傑香港之董事。
- (g) 明記之董事及股東吳先生為本公司股東及駿傑香港之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辭任駿傑香港之董事。
- (h) 駿傑環球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股東莊峻岳先生、莊夫人及吳先生為本公司之股東(吳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董事一職)。莊峻岳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董事。該金額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按年利率5.25%計息。該貸款乃無抵押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悉數償還。
- (i) 應收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

##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3,695	2,6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b))	11,825	5,385
	<b>15,520</b>	8,003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或不到1個月	1,659	1,795
1至3個月	2,036	747
超過3個月但不到1年	-	66
超過1年	-	10
	<b>3,695</b>	2,618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付款期限為0至30日。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平均付款期限為1至3個月。

## 21. 銀行透支

銀行透支乃按要求償還，並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最優惠年利率計息，該銀行透支由莊峻岳先生、莊夫人及莊偉駒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莊偉駒先生和莊峻岳先生擁有的物業作擔保。本集團正促使解除上述抵押，並將由本公司將予出具的公司擔保取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租賃

### (a) 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用辦公室設備及機動車輛作商業用途。由於租期相等於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經濟期限，而本集團通常有權於最短租期結束後支付名義金額徹底收購有關資產，故該等資產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租賃責任以相關租賃資產作抵押。

未來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不遲於一年	72	9	63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73	6	67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82	3	79
	<b>227</b>	<b>18</b>	<b>209</b>
<b>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不遲於一年	12	—	12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12	—	12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19	—	19
	43	—	43

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63	12
非流動負債	146	31
	<b>209</b>	43

附註：

根據有關本集團辦公室設備之融資租賃協議，租期內概無收取任何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租賃(續)

### (b) 經營租賃－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其辦公室及土地儲存機器。租約的初始期限為一至兩年。該等租約均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476	575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	360
	476	935

## 23. 遞延稅項負債

於當前及過往年度內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加速折舊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05
計入本年度溢利(附註12)	(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25
於本年度溢利中扣除(附註12)	74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38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1	—
於集團重組後發行股份(附註c)	1,799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	—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本為附屬公司股本的總金額及於集團重組後撥入其他儲備。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夫人、莊女士、吳先生、盧先生及何先生共同作為賣方向駿傑英屬處女群島轉讓彼等於駿傑香港之全部股份，作為代價，本公司(駿傑英屬處女群島之控股公司以及駿傑英屬處女群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分別向賣方發行及配發540股、539股、180股、180股、180股、90股及9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因此，駿傑香港成為駿傑英屬處女群島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b>37,904</b>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按金		<b>2,489</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b>2,489</b>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10,815</b>
<b>淨資產</b>		<b>29,578</b>
<b>權益</b>		
股本	24	-
儲備	26	<b>29,578</b>
<b>權益總額</b>		<b>29,578</b>

代表董事會

莊峻岳先生  
董事

莊偉駒先生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本溢價 (附註(a)) 千港元	累計虧損 (附註(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24(c))	37,904	-	37,904
期間虧損	-	(8,326)	(8,3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04	(8,326)	29,578

權益內之儲備的性質及目的如下：

###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其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

### (b)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該等附屬公司的權益總額與相關附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應佔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將相關附屬公司轉撥至本公司通過本公司發行新股撥付。

### (c)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該金額指於損益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

### (d) 資本儲備

該金額指權益持有人貢獻的資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 及業務架構形式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 股本或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及主要營業地點
G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1股1港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香港
駿傑香港	香港，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1,800,000股 1,800,000港元 之普通股	提供地下建造服務，香港

## 2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協議，其資本價值於租約開始時為2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 29.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駿傑香港就授予關聯公司駿傑環球有限公司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公司擔保		
- 透支	12,000	13,000
- 其他融資	-	10,000
	12,000	23,000

董事聲明，銀行已原則上同意於上市後解除該公司擔保。

本集團已要求相關銀行辦理上述舉措，截至本報告日期相關銀行仍在辦理當中。

董事認為，該公司擔保合約之公平值於初始階段及有關期間末均不屬重大，且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就財務擔保合約計提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的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駿傑環球有限公司(附註(a)及(b))	購買固定資產	170	—
	採購物料	—	147
	貸款利息開支	113	343

附註：

- (a) 駿傑環球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股東莊峻岳先生、莊夫人及吳先生為本公司之股東。莊峻岳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董事。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貸款利息開支已按5.25%之年利率向駿傑環球有限公司支付。該利率乃參考相應期間駿傑環球有限公司銀行融資之銀行利率予以釐定(附註29)。
- (c) 該等交易乃按有關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於當前及過往年度向彼等支付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駿傑香港訂立一項協議(「轉讓協議」)將其於駿傑(上海)建築工程諮詢有限公司(「駿傑上海」，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駿傑上海於中國從事提供建造顧問服務，但已自二零一二年終止所有業務營運。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於該日，駿傑上海的控制權轉移至買方。

根據轉讓協議及本集團與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的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雙方同意轉讓的代價為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駿傑上海於轉讓日期的淨資產及出售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已出售的駿傑上海的淨資產	188
解除外匯儲備	(190)
出售駿傑上海所得收益	2
總代價	-
以現金結算：	
代價	-
出售時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

## 32.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直接來自其營運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該等金融負債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營運融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未曾發行及並無持有任何作貿易用途之金融工具。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尋求確保有足夠的資源可供管理上述風險及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即交易對手將不會達成其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之責任，從而導致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面對來自其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來自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方以及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92%的款項來自五大客戶（二零一五年：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最大客戶	<b>19,398</b>	15,460
五大客戶	<b>45,390</b>	35,792

有關本集團面臨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之定量數據披露於附註17。

本集團之客戶為具聲譽的公司，故認為信貸風險不高。由於本集團持續對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並密切監察應收結餘之賬齡，故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極微。本集團會對逾期款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對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個別及全體審閱，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一直遵從有關信貸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有效地將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限制至合宜水平。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作為抵押。

本集團之主要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及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管理層預期不會因銀行無法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以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應付短期及長期需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從有關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有效地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以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來自於報告期末之利率。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少於一年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或以上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銀行透支	8,772	8,772	8,77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20	15,520	15,520	—
融資租賃承擔	209	227	72	155
	<b>24,501</b>	<b>24,519</b>	<b>24,364</b>	<b>155</b>
<hr/>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少於一年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或以上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003	8,003	8,003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0,922	11,495	11,495	—
應付董事款項	1,866	1,866	1,866	—
融資租賃承擔	43	43	12	31
	<b>20,834</b>	<b>21,407</b>	<b>21,376</b>	<b>3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出現波動之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及銀行透支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就本集團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及銀行透支所收取之利息乃按與相關銀行利率掛鉤之浮動利率計算。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利率風險之現金流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所面臨的浮息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之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各有關期間末之未償還資產及負債數額於整個年度內均未償還而編製。50個基點及100個基點上升或下降分別代表管理層對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之利率合理潛在變動所作之評估。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利率風險，乃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反映本年度內的風險。

倘銀行結餘之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恆定不變，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之潛在影響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該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由於利率上升	11	2
—由於利率下降	(11)	(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c) 利率風險 (續)

倘銀行透支及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借貸之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恆定不變，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之潛在影響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該年度溢利(減少)/增加		
—由於利率上升	88	109
—由於利率下降	(88)	(109)

##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最優資本結構，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其進行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退返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於本年度內，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出現變動。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監控資本。總債務為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以及融資租賃承擔之總和。資本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債務	20,806	18,2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956	22,248
資本負債比率	52%	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4,197</b>	41,399
<b>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b>24,501</b>	20,834

## 35. 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多項針對本集團提起的勞工申索，乃於本集團土木工程建造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該等申索中並無指明具體申索金額。董事認為，償付該等申索(如有)所需的資源流出通常由相關總承建商投購的保險保障。因此，該等申索之最終責任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莊柔嘉女士及杜燕冰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訂立一份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彼等已同意在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就(其中包括)針對本集團的任何訴訟所產生的所有損失及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 3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藉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b) 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本公司將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3,749,982港元撥充資本，並動用有關金額作為按面值悉數繳足374,998,2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資金。
- (c)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股份透過配售（「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根據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已按每股股份0.54港元之價格發行125,000,000股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並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 3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